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 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2月18日 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(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2月18日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披露)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5.76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55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本公司股份 838.53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246%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072,28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10%,减持时间已过半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吴严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80, 000	0. 0953%	其他方式取得: 780,000 股		
任不凡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 323, 875	0. 2839%	其他方式取得: 500,000 股		
				协议转让取得: 1,823,875 股		
姜永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 390, 059	0. 4142%	其他方式取得: 500,000 股		
				协议转让取得: 2,890,059 股		
潘秋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1,000	0. 0857%	其他方式取得: 701,000 股		
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 0733%	其他方式取得: 600,000 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 0733%	其他方式取得: 600,000 股
许夕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17, 500	0. 0266%	其他方式取得: 217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吴严明	50,000	0. 0061%	$2021/5/27 \sim$ $2021/5/27$	集中竞 价交易	16. 00 -16. 00	800,000	730, 000	0. 0892%
任不凡	398, 288	0. 0487%	2021/5/17 ~ 2021/6/11	集中竞价交易	13. 90 -18. 00	6, 160, 497. 76	1, 925, 587	0. 2353%
姜永平	320,000	0. 0391%	2021/3/11 ~ 2021/6/11	集中竞价交易	13. 03 -18. 00	4, 851, 200	3, 070, 059	0. 3751%
潘秋友	50,000	0. 0061%	$2021/3/12 \sim 2021/3/12$	集中竞价交易	13. 18 -13. 18	659,000	651,000	0. 0795%
魏涛	50,000	0. 0061%	$2021/3/12 \sim 2021/3/12$	集中竞价交易	13. 15 -13. 15	657, 500	550,000	0. 0672%
周曙光	150,000	0. 0183%	$2021/3/11 \sim$ $2021/6/4$	集中竞 价交易	13. 10 -16. 70	2, 198, 750	450,000	0.0550%
许夕峰	54, 000	0. 0066%	2021/5/10 ~ 2021/6/8	集中竞价交易	14. 40 -17. 38	858, 773	163, 500	0. 0200%

- 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- 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除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、许夕峰先生外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,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- 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